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驗商品延展出口申請書 107.06.19**

受理日期：

申請號碼： 報驗義務人簽章：

報驗義務人： 統一編號(身分證號碼)：

報驗義務人住址：

報驗義務人電子郵件信箱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同意免驗通知書號碼：

原進口報單號碼： (國內產製者免填)

延展原因說明：(請勾選)

⬜已完成出口，惟尚未取得出口證明文件(檢附出貨紀錄)

⬜尚未全數完成出口或無法依時核銷。同意貴機關派員臨場查核，並願意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規定，繳付臨場費500元(檢附尚未出口商品清單)

貨品存放地址：

存放地點聯絡人： 電話：

⬜已辦理用途變更及報驗，惟尚未取得檢驗合格證明(檢附送驗證明)

⬜其他： 檢附證明：

承辦單位擬辦事項：

⬜暫不執行臨場查核。

⬜需執行臨場查核。

收費：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組長/分局長：